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度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修正比較基準；並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最後動撥日為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另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修正第十四點附件切結書內容，增訂營業額比較基準。